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致成评报字[2025]第 03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5202500320		
合同编号:	ZZC25036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致成评报字[2025]第0306号		
报告名称: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3,107,108,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秦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062
	张嵩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00087

秦威、张嵩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1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b>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b>	<b>7</b>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7
二、评估目的 .....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 .....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7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4
九、评估假设 .....	36
十、评估结论 .....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6
十四、签名盖章 .....	47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b>	<b>48</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致成评报字[2025]第 0306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为此需要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0,710.8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260,060.55 万元评估增值 50,650.28 万元，增值率 19.4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1,559.67			
非流动资产	349,833.98			
长期股权投资	153,397.24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0,730.09			
在建工程	43,721.83			
无形资产	9,621.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2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63.19			
<b>资产总计</b>	<b>511,393.65</b>			
流动负债	159,791.56			
非流动负债	91,541.54			
<b>负债总计</b>	<b>251,333.1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60,060.55</b>	<b>310,710.84</b>	<b>50,650.28</b>	<b>19.48%</b>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面积总计 228,595.08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96,376,896.38 元，账面净值 96,216,268.22 元，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费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申报了土地面积，证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未办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出让合同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9 号	宗地 1	青秀区伶俐江南 40 号路以南、江南 9 号路以东	2025-10-21	五通一平	出让	工业	119,999.94	
2	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4 号	宗地 2	青秀区伶俐江南 40 号路以北、江南 8 号路以东	2025-10-21	五通一平	出让	工业	108,595.14	
<b>合计</b>								<b>228,595.08</b>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开展的三期项目用地。截至评估基准日，三期项目并未开始，土地状况为空地，地上无建（构）筑物。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9 号和

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目前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南宁市政府达成初步意向，将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门路对面的原哪吒汽车生产基地作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电芯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按照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需要对厂房等进行改造，再通过租赁的方式租赁给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原计划三期项目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与南宁市政府协商，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退还给南宁市政府，收回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按照账面值列示，在收益法中按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考虑。

#### (二)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自每期厂房移交之日起至完成股权回购期间，租赁面积为 190,700.98 平方米，每年企业应向厂房项目建设公司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用=(投入资金总额-已回购金额)×4.7%。

企业无法提供投入资金总额涉及的相关合同等资料，仅能提供投入资金总额清单明细，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投入资金总额清单明细为准，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核查，资产基础法中使用权资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三) 其他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63 项，其中 6 项专利权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具体信息详见评估明细表。对于该专利权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体现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而非基于转让、处分或许可等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该专利技术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仅考虑了该项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未对其他共有权利人可能从中获得的收益进行评估。此外，本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可能存在的、评估师未获悉的特殊约定或协议对估值结果的潜在影响。因此，评估结论仅反映专利技术本身对企业的价值体现，其他共有方的权益未被纳入考虑范围。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单位共 4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成本(万元)
1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1	94.2827%	156,663.00	156,663.00	137,184.25
2	广西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1	6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	广东龙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1	4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5-16	95.00%	475.00	0.00	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决议解散的公示，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目前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手续，无任何企业相关资料。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不考虑其长期股权投资-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根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与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一二期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厂房项目建设公司”）进行厂房建设。从每期厂房移交之日起第 5 年起，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厂房项目建设公司进行股权回购，至厂房移交之日起 8 年内完成，第 5-8 年回购比例为 20%、20%、30%、30%，可提前回购。自厂房移交至回购期间，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厂房项目建设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每年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用=(投入资金总额-已回购金额)×4.7%。

根据《20GWh 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为激励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或项目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代建厂房公司股权回购，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补助，补助时间为每期厂房移交之日起 4 年内，年补助标准为代建公司投入资金总额×4.7%，每年支付一次。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厂房项目建设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同时也考虑了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补助。

4.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青秀区人民政府、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签订的《20GWh 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 4200 万元的厂房回购补助，按回购代建厂房公司股权的实际进度的比例分批到位，在股权回购款支付的当周按回购的比例拨付到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回购代建厂房公司股权，同时也考虑了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回购补助。

---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最终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致成评报字[2025]第 0306 号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昌隆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262,538.00 万元

实收资本：260,538.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41 年 0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9BXR1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历史沿革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由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9,000.00 万元，认缴持股比例为 48.3333%；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7,000.00 万元，认缴持股比例为 45.00%；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000.00 万元，认缴持股比例为 6.6667%；实收资本 58,000.00 万元，其中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9,000.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为 48.3333%；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7,000.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为 45.00%；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000.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为 3.3333%，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9,000.00	48.3333%	29,000.00	48.3333%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	45.00%	27,000.00	45.00%
3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0	6.6667%	2,000.00	3.3333%
	合计		60,000.00	100.00%	58,000.00	96.6667%

2023 年 1 月，根据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1,5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和新增股东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000.00	43.3498%	44,000.00	43.3498%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4,500.00	33.9901%	34,500.00	33.9901%
3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0	3.9409%	2,000.00	1.9704%
4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9.8522%	10,000.00	9.852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4.9261%	5,000.00	4.9261%
6	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3,500.00	3.4483%	3,500.00	3.4483%
7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0.4926%	500.00	0.4926%
	合计		101,500.00	100.00%	99,500.00	98.03%

2023年8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以3500万元向其余股东转让，其余股东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目前持有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对该笔转让金额进行分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571.43	44.8980%	45,571.43	44.8980%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732.14	35.2041%	35,732.14	35.2041%
3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142.86	4.0816%	2,142.86	2.1112%
4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357.14	10.2041%	10,357.14	10.2041%
5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货币	5,178.57	5.1020%	5,178.57	5.1020%
6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7.86	0.5102%	517.86	0.5102%
	合计		101,500.00	100.00%	99,500.00	98.03%

2023年11月，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61,038.00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变更为262,538.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799.43	22.0156%	57,799.43	22.0156%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184,542.14	70.2916%	184,542.14	70.2916%
3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142.86	1.5780%	2,142.86	0.8162%
4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357.14	3.9450%	10,357.14	3.9450%
5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货币	5,178.57	1.9725%	5,178.57	1.9725%
6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7.86	0.1973%	517.86	0.1973%
	合计		262,538.00	100.00%	260,538.00	99.238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7,799.43	22.0156%	57,799.43	22.0156%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184,542.14	70.2916%	184,542.14	70.2916%
3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142.86	1.5780%	2,142.86	0.8162%
4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357.14	3.9450%	10,357.14	3.9450%
5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货币	5,178.57	1.9725%	5,178.57	1.9725%
6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7.86	0.1973%	517.86	0.1973%
<b>合计</b>			<b>262,538.00</b>	<b>100.00%</b>	<b>260,538.00</b>	<b>99.2382%</b>

### 3.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437,125.26	536,704.76	506,076.53	606,392.71
总负债	223,223.02	268,673.37	284,103.32	384,343.29
净资产	213,902.23	268,031.39	221,973.22	222,049.42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总收入	207,832.07	269,398.34	172,968.64	240,083.37
营业利润	837.43	-1,924.29	-39,505.35	-797.32
利润总额	2,473.98	-1,384.29	-38,390.89	-78.99
净利润	2,525.54	228.59	-46,057.68	64.63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2776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2776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01349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01349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13,661.34	432,103.52	488,247.85	511,393.65
总负债	50,480.12	180,070.49	231,356.52	251,333.10
净资产	63,181.22	252,033.03	256,891.33	260,060.55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总收入	4,320.14	144,244.54	138,590.30	155,170.93
营业利润	-2,207.16	2,321.23	4,822.07	3,021.69
利润总额	-2,207.20	2,322.43	4,856.00	3,022.44
净利润	-2,207.30	3,239.00	4,858.30	3,169.22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号	大华审字[2023]007891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1561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01349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01349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 4. 项目背景

2021年6月，南宁市人民政府、青秀区人民政府、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

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签订《20GWh 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三方合作建设 20GWh 锂电池项目。项目名称为 20GWh 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项目用地约 500 亩（一、二期项目占地约 300 亩，三期项目预留 200 亩），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产能 5GWh，二期产能 5GWh，一二期达产到预期效益后视情况启动三期，三期产能 10GWh。项目主要依托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由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建设 20GWh 锂电池项目，主要生产锂电池及相关配套产品。项目合作方式为南宁市人民政府、青秀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 6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团队设立南宁项目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GWh 锂电池项目。

2021 年 6 月，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一二期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广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公司）进行厂房建设。

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期 5GWh 锂电池项目已完工，二期 5GWh 锂电池项目处于在建状态，预计在 2026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并正式投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立项文件可知，该项目预算 80,000.00 万元，包含 75,000.00 万元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和 5,000.00 万元的其他费用。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均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纪要总经办〔2025〕27 号，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11,393.6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1,333.1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60,060.55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	161,559.67
二	非流动资产	349,833.98
1	长期股权投资	153,397.24
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	固定资产	80,730.09
4	在建工程	43,721.83
5	无形资产	9,621.63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21.6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63.19
三	<b>资产总计</b>	<b>511,393.65</b>
四	流动负债	159,791.56
五	非流动负债	91,541.54
六	<b>负债总计</b>	<b>251,333.10</b>
七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60,060.55</b>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13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内主要资产概况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各类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 (1) 货币资金：主要为企业存放在银行的经营性资金；
- (2)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 (4)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凭证；
- (5) 预付账款：主要为企业预付的材料备件款、电费以及燃料费等；
- (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等；
- (7) 存货：存货是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组成；

其中原材料为企业生产所需的电解液、石墨、铝箔、胶带等各类原料及包装物等；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各型号电芯、储能系统；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各型号电芯；  
发出商品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的各型号电芯、电池模块、铝壳壳体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9)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 长期股权投资：为 2023 年 11 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投资的控股公司广西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投资的非控股公司广东龙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 固定资产：包含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包括赢合涂布机、物流线、电池烘烤线、高低压配电柜和中央空调等；车辆为企业经营用车，包括五菱多用途乘用车、别克商务车及奇瑞新能源大蚂蚁；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电器和家具；  
(12) 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一次注液机、辊压分条一体机、折返式挤压涂布机等；  
(13)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自每期厂房移交之日起至完成股权回购期间，租赁面积为 190,700.98 平方米；  
(14) 无形资产：为企业预计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两宗，以及企业自行研发的各类专利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15) 长期待摊费用：为车间改造维修费。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应收类款项计提的坏账、资产计提的减值、预计负债、租赁负债，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

### 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表外无形资产包括 1 项商标、59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3 项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明细如下：

####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申请号	共有专利人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申请号	共有专利人
1	一种圆柱电池壳体及单体电池	2025-06-03	2025-7-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113505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圆柱电池集成装置	2024-09-25	2025-9-1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23388006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电芯揉平中心针	2024-09-19	2025-11-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22883561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新型壳体和二次电池	2024-09-11	2025-7-15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2226787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新型二次圆柱电池	2024-09-11	2025-8-2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2226783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壳体及二次电池	2024-09-10	2025-7-25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2208037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圆柱电池模组	2024-08-07	2025-7-1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898742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密封钉焊接电芯除尘机构	2024-08-06	2025-7-1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886655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无模组形式方形电池	2024-08-06	2025-7-1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886652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正极集流盘固定装置	2024-08-06	2025-5-27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886649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用于涂布设备上的极片预辊压装置	2024-08-05	2025-7-15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870075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在背辊上增加箔材留白位置支撑力的套膜标准件及双面涂布背辊	2024-08-05	2025-8-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870074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种小试线圆柱电池密封钉预焊用密封钉固定压爪结构	2024-07-03	2025-5-27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557115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电池生产中可用于压力监测的密封销钉	2024-07-03	2025-3-2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557117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电池盖板组件结构	2024-07-02	2025-5-27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546230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膨胀胶带包裹芯管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2024-06-26	2025-5-1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480954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一种极片浸润速率的检测装置	2024-06-21	2025-5-27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4339941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一种辊压机主辊外观防护装置	2024-06-19	2025-4-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406667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新型电池结构	2024-06-05	2025-3-1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275921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适用于圆柱电池注液口清洁的工具清洁笔	2024-06-03	2025-2-1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248419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一种电池箱	2024-05-20	2025-2-1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100249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申请号	共有专利人
22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顶封封头限位台阶装置	2024-05-15	2025-2-1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1055025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带贮液装置的盖板及电池	2024-04-03	2024-11-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676905X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一种无模组形式方形电池	2024-04-01	2024-11-2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653314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一种圆柱电池的电池包	2024-04-01	2024-11-2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653315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一种托盘夹具调整装置	2024-03-12	2024-9-2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475301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一种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2024-03-04	2024-11-15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407537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一种电池包	2024-03-04	2024-10-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407547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一种集流盘焊接压头	2024-01-16	2024-8-3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103096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圆柱壳体自动化上料装置	2024-01-15	2024-11-1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091971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	一种磁网过滤器拆装防尘机构	2024-01-04	2024-8-1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0019927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一种提升圆柱电池性能的极片	2023-10-31	2024-8-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2927145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一种方形电池	2023-09-08	2024-7-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24423021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一种转接片和二次电池	2023-09-04	2024-4-1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2385875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一种胶膜溶胀率测试装置	2023-07-27	2024-1-3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993885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	一种圆柱电池集成结构	2023-07-26	2024-4-1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983331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一种喷墨调节装置	2023-07-05	2024-5-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740646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一种方形电芯盖板上料吸塑盘	2023-06-29	2024-2-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677269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	一种外铆结构电池盖板	2023-06-29	2023-12-15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677256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一种集流片	2023-06-27	2024-1-3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649972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	一种反铆结构盖板	2023-06-27	2023-12-15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649977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一种电芯封印焊接纠偏装置	2023-06-08	2023-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454647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一种圆柱电池模组	2023-06-07	2023-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440706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一种电池包	2023-05-23	2023-8-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249185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一种电池盖板	2023-05-09	2023-8-1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092459X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	一种电池拆解装置	2023-05-05	2023-8-1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051927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一种带有隔热组件的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2022-11-30	2023-8-1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3189704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	一种圆柱电池盖板结构	2022-11-10	2023-7-1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9854518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申请号	共有专利人
49	一种圆柱锂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2022-09-28	2023-4-25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581131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一种圆柱锂电池包	2022-08-19	2023-3-2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188020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一种提升圆柱锂离子电池性能的隔膜	2022-08-19	2023-1-31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188075X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	一种圆柱电池固定支架及使用该固定支架的模组	2022-08-19	2023-1-31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199322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	一种钢壳圆柱锂离子电芯底部焊接装置	2022-08-19	2023-3-2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1881288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	一种圆柱锂电池新型汇流片结构、电芯及其制造工艺	2022-06-30	2024-4-26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10761661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一种锂电池负压化成清洗装置	2022-06-30	2022-12-1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663167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	一种新型二次电池的盖板组件及二次电池	2022-05-24	2022-10-28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248447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	一种方形二次电池及其电池模组	2022-05-24	2023-4-1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248322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	电池浆料的均匀度的测量方法	2017-08-18	2020-4-10	发明专利	授权	201710712987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片及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1-12-23	2014-7-2	发明专利	授权	201110440701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批准登记日期
1	2024SR0393597	梯次利用溯源管理平台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14
2	2024SR0394373	MES 运维工具软件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14
3	2024SR0360481	生产归档数据查询系统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07

### (3)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桂宁	78481311	桂宁	9类 科学仪器	10年	已注册

被评估单位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评估人员也未发现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估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纪要总经办（2025）27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令第769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3号,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

2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2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法〔1992〕36号）；

2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2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2019年3月2日修正）；

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发布，2024年5月1日，国务院令第777号）；

2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2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9.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3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9年第39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公布，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修改）；

- 
- 3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36.
  - 3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1. 其他相关评估准则依据。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 
-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5. 专利证书；
  - 6. 商标注册证；
  - 7.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8.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5.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6.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7. 机械工业出版社《2025中国机电产品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9.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0.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11.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1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1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1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7. 其他相关评估参考依据。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辨识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适用前提为: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 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适用前提为: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前提为: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 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于评估基准日市场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似公司的交易案例，也难以找到类似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

估值。

####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同时将企业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4)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票据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款项融资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6)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收集，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于员工社保、备用金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风险损失评估为零。

#### (7) 存货

① 原材料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③ 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不能计算约当量的，按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④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

（8）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相关凭证、协议、合同等资料，核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其中：

对于全资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在评估基准日市场难以找到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业务类似公司的交易案例，也难以找到类似业务类型的上市

公司，不满足市场法预测的条件，本次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最终，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对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自公司成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难以找到业务类似公司的交易案例和上市公司，不满足收益法和市场法预测的条件，故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广西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的最终结论。

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广东龙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5 年 7 月份才进行投资，持股 40.00%，会计上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已进行损益调整，该公司未来将作为电池包装生产公司，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按照账面值列示。

##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A.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厂

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 B.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于购置价中已包含运费的不再计取。

#### C.基础费用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行业定额，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 D.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E.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含税)	取价依据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费率	0.94%	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费率	1.51%	市场调节价
3	环境影响咨询费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费率	0.03%	市场调节价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费率	0.18%	市场调节价
5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费率	2.39%	市场调节价
6	招投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费率	0.08%	市场调节价
7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费率	11.00%	企业实际
合计			16.13%	

####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 G.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times$ 13%+设备购置价（含税） $\times$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设备基础费率）/1.09 $\times$ 9%+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用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times$ 6%（或9%）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 $\times$ 0.6+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成本法（对于购置时间较晚的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无强制报废年限。但由于国家环保和对汽车尾气排放的要求日趋严格，这些车辆往往在使用超过15年后，维修与维护成本普遍增加，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明显。本次评估采

用 15 年作为该类型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分别计算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后，按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作出现场勘查修正值。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理论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且二手交易市场活跃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考察评估对象特征。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车辆评估明细表，在委托方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对车辆进行核实、勘察、鉴定，了解车辆的外观、内部结构、功能性能等现状，并作详细的勘察记录。

第二阶段：收集资料。收集评估对象的资料，包括车辆的类别名称、车辆型号和性能、生产厂家及出厂年月，了解车辆目前使用情况、实际技术状况以及尚可使用的年限等。

第三阶段：选择交易对象。选定旧车交易市场上可进行类比的对象。所选定的类比车辆必须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因素包括：车辆型号和制造年份、车辆制造商、车辆来源、车辆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数、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所处的地区、成交时间等。按以上可比性因素选择参照对象。

第四阶段：分析、类比。综合上述可比性因素，对待评估的车辆与选定的类比项进行认真地分析类比。

第五阶段：计算评估值。分析调整差异，做出结论。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得比准价格。

###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 ①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

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或资金成本=（经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  
工期/2

其中：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4）使用权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无形资产-土地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开展的三期项目用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期项目并未开始，土地状况为空地，地上无建（构）筑物。广西  
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9  
号和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  
让金，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目前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已与南宁市政府达成初步意向，将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门路对面的  
原哪吒汽车生产基地作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电芯生产基地，生产  
基地的建设方按照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需要对厂房等进行改造，再通过租  
赁的方式租赁给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原计划三期项目的两宗土地使用  
权，与南宁市政府协商，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退还给南宁市政府，收回已缴纳的土  
地出让金。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列示。

#### （6）其他无形资产

A. 对于商标，商标评估值=设计费+申请费=700 元

B. 对于自主研发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  
估。

#### 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  
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技术收入分成方

法。所谓技术收入提成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和服务创造的收入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和服务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产品和服务收入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和服务中每年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技术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技术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技术贡献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经济寿命期内技术贡献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i)^t}$$

式中：P—委估技术评估值；

F<sub>t</sub>—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委估技术产生的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sub>t</sub>=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

根据收益现值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参数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未来各年度收入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 （7）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整体企业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text{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 + r)^{-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text{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加回-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基准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及专业报告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 （七）评定估算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特殊假设

1.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9.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 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12. 假设来源于 iFinD 资讯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393.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8,975.61 万元，评估增值 17,581.96 万元，增值率 3.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1,333.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333.1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0,06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7,642.51 万元，评估增值 17,581.96 万元，增值率 6.7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1,559.67	162,612.95	1,053.28	0.65
非流动资产	349,833.98	366,362.66	16,528.68	4.72
长期股权投资	153,397.24	163,444.54	10,047.30	6.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730.09	87,412.11	6,682.02	8.28
在建工程	43,721.83	43,733.07	11.24	0.03
无形资产	9,621.63	12,161.48	2,539.85	26.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21.63	9,621.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63.19	59,611.46	-2,751.73	-4.41
资产总计	511,393.65	528,975.61	17,581.96	3.44
流动负债	159,791.56	159,791.56	-	-
非流动负债	91,541.54	91,541.54	-	-
负债总计	251,333.10	251,333.1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0,060.55	277,642.51	17,581.96	6.7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393.6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1,333.1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0,060.55 万

元。经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0,710.84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0,650.28 万元，增值率 19.4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1,559.67			
非流动资产	349,833.98			
长期股权投资	153,397.24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0,730.09			
在建工程	43,721.83			
无形资产	9,621.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2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63.19			
<b>资产总计</b>	<b>511,393.65</b>			
流动负债	159,791.56			
非流动负债	91,541.54			
<b>负债总计</b>	<b>251,333.1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60,060.55</b>	<b>310,710.84</b>	<b>50,650.28</b>	<b>19.48%</b>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77,642.5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10,710.84 万元，差异额为 33,068.3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西宁福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10,710.84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零柒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13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而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三）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结论均为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专家工作及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面积总计 228,595.08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96,376,896.38 元，账面净值 96,216,268.22 元，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费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申报了土地面积，证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未办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出让合同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9 号	宗地 1	青秀区伶俐江南 40 号路以南、江南 9 号路以东	2025-10-21	五通一平	出让	工业	119,999.94	
2	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4 号	宗地 2	青秀区伶俐江南 40 号路以北、江南 8 号路以东	2025-10-21	五通一平	出让	工业	108,595.14	
合计								228,595.08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开展的三期项目用地。截至评估基准日，三期项目并未开始，土地状况为空地，地上无建（构）筑物。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9 号和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4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目前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南宁市政府达成初步意向，将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门路对面的原哪吒汽车生产基地作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电芯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按照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需要对厂房等进行改造，再通过租赁的方式租赁给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原计划三期项目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与南宁市政府协商，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退还给南宁市政府，收回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按照账面值列示，在收益法中按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考虑。

#### （八）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广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自每期厂房移交之日起至完成股权回购期间，租赁面积为 190,700.98 平方

米，每年企业应向厂房项目建设公司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用=(投入资金总额-已回购金额)×4.7%。

企业无法提供投入资金总额涉及的相关合同等资料，仅能提供投入资金总额清单明细，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投入资金总额清单明细为准，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核查，资产基础法中使用权资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十)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和租赁清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万元/ 月)	租赁期限
1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区江南39号路南侧江南8号路东侧	136,639.90	173.50	2023年8月9日至完成股权回购日
2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区江南39号路南侧江南8号路东侧	54,061.08	51.27	2025年5月20日至完成股权回购日
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20栋第7层711房	29.8	0.1985	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20栋第7层715房	29.8	0.1985	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5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19栋第7层717房	30	0.1985	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20栋第5层521房	29.54	0.1985	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7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20栋第7层719房	29.53	0.1985	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万元/ 月)	租赁期限
8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20栋第7层706房	29.54	0.1985	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9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园第20栋第3层317房	29.54	0.1985	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10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工业园路1号1栋506	159.00	0.6933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2138号	142,053.21	75.00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采购原材料等原因，在2025年期间，先后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岭支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等银行取得总金额77,100.00万元，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其中，71,0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均是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1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出质人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单位电子存单。

####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十三) 其他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63项，其中6项专利权为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具体信息详见评估明细表。对于该专利权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体现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而非基于转让、处分或许可等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该专利技术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仅考虑了该项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未对其他共有权利人可能从中获得的收益进行评估。此外，本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可能存在的、评估师未获悉的特殊约定或协议对估值结果的潜在

影响。因此，评估结论仅反映专利技术本身对企业的价值体现，其他共有方的权益未被纳入考虑范围。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单位共 4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成本(万元)
1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1	94.2827%	156,663.00	156,663.00	137,184.25
2	广西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1	6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	广东龙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1	4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5-16	95.00%	475.00	0.00	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决议解散的公示，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目前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手续，无任何企业相关资料。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不考虑其长期股权投资-广西福临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根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与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一二期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广西南宁昇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厂房项目建设公司”）进行厂房建设。从每期厂房移交之日起第 5 年起，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厂房项目建设公司进行股权回购，至厂房移交之日起 8 年内完成，第 5-8 年回购比例为 20%、20%、30%、30%，可提前回购。自厂房移交至回购期间，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厂房项目建设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每年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用=(投入资金总额-已回购金额)×4.7%。

根据《20GWh 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为激励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或项目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代建厂房公司股权回购，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补助，补助时间为每期厂房移交之日起 4 年内，年补助标准为代建公司投入资金总额×4.7%，每年支付一次。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厂房项目建设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同时也考虑了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补助。

4.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青秀区人民政府、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签订的《20GWh 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

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 4200 万元的厂房回购补助，按回购代建厂房公司股权的实际进度的比例分批到位，在股权回购款支付的当周按回购的比例拨付到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回购代建厂房公司股权，同时也考虑了青秀区人民政府给予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回购补助。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结论是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12月9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二、账面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